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 1 页共 4 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提出建议。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
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
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 2 页共 4 页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其他应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第四章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全
体委员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
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
发出，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发出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三条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 3 页共 4 页
第五章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
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
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五条董事、高管人员的选聘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 (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
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工作
业绩以及工作能力等基本信息，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第六章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非现场会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益的，必须执行回避
制度。
第十九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 4 页共 4 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会议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记录
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
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